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胡杨林保护中心（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）的沙雅县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一租赁固定翼无人机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2023年森林防火项目一租赁固定翼无人机巡护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4日

